



變更Unified Manager主機名稱

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9.11

NetApp
October 16, 2025

目錄

變更Unified Manager主機名稱	1
變更Unified Manager虛擬應用裝置主機名稱	1
產生HTTPS安全性憑證	1
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虛擬機器	3
變更Linux系統上的Unified Manager主機名稱	4

變更Unified Manager主機名稱

有時候、您可能想要變更已安裝Unified Manager的系統主機名稱。例如、您可能想要重新命名主機、以便更輕鬆地依類型、工作群組或受監控的叢集群組識別Unified Manager伺服器。

變更主機名稱所需的步驟各不相同、視Unified Manager是在VMware ESXi伺服器、Red Hat或CentOS Linux伺服器或Microsoft Windows伺服器上執行而定。

變更Unified Manager虛擬應用裝置主機名稱

首次部署Unified Manager虛擬應用裝置時、會為網路主機指派一個名稱。您可以在部署後變更主機名稱。如果變更主機名稱、也必須重新產生HTTPS憑證。

您需要的是什麼

您必須以維護使用者身分登入Unified Manager、或指派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給您、才能執行這些工作。

您可以使用主機名稱（或主機IP位址）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。如果您在部署期間為網路設定了靜態IP位址、則表示您已為網路主機指定名稱。如果使用DHCP設定網路、則主機名稱應取自DNS。如果未正確設定DHCP或DNS、系統會自動指派主機名稱「Unified Manager」、並與安全性憑證建立關聯。

無論主機名稱的指派方式為何、如果您變更主機名稱、並打算使用新的主機名稱來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、您都必須產生新的安全性憑證。

如果您使用伺服器的IP位址而非主機名稱來存取Web UI、則如果變更主機名稱、就不需要產生新的憑證。不過、最好更新憑證、使憑證中的主機名稱與實際主機名稱相符。

如果您在Unified Manager中變更主機名稱、則必須手動更新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BIOS（WFA）中的主機名稱。在WFA中不會自動更新主機名稱。

在Unified Manager虛擬機器重新啟動之前、新的憑證不會生效。

步驟

1. 產生HTTPS安全性憑證

如果您想要使用新的主機名稱來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、則必須重新產生HTTPS憑證、才能將其與新的主機名稱建立關聯。

2. 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虛擬機器

重新產生HTTPS憑證之後、您必須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虛擬機器。

產生HTTPS安全性憑證

首次安裝時、會安裝預設的HTTPS憑證。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您可能會產生新的HTTPS安全性憑證來取代現有的憑證。

您需要的是什麼

您必須具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。

重新產生憑證可能有多種原因、例如您想要擁有更好的辨別名稱（DN）值、或是想要較高的金鑰大小、或是較長的過期期間、或是目前的憑證已過期。

如果您無法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、可以使用維護主控台重新產生具有相同值的HTTPS憑證。重新產生憑證時、您可以定義金鑰大小和金鑰的有效期間。如果您使用 Reset Server Certificate 選項、然後建立新的HTTPS憑證、有效期為397天。此憑證的RSA金鑰大小為2048位元。

步驟

- 1. 在左導覽窗格中、按一下*一般*>* HTTPS憑證*。
 - 2. 按一下*重新產生HTTPS憑證*。
- 此時會顯示重新產生HTTPS憑證對話方塊。
- 3. 根據您要產生憑證的方式、選取下列其中一個選項：

如果您想要...	執行此動作...
以目前值重新產生憑證	按一下*使用目前的憑證屬性重新產生*選項。

如果您想要...	執行此動作...
使用不同的值產生憑證	按一下*更新目前的憑證屬性*選項。 如果您未輸入新值、「一般名稱」和「替代名稱」欄位會使用現有憑證的值。「Common Name」（一般名稱）應設定為主機的FQDN。其他欄位不需要值、但您可以輸入值、例如電子郵件、公司、部門、城市、州/省和國家/地區（如果您希望在證書中填入這些值）。您也可以從可用的金鑰大小（金鑰演算法為「rsa」）和有效期間中進行選擇。  • 金鑰大小的允許值為 2048、3072 和 4096。 • 有效期間最短為1天、最長為36500天。 即使允許使用36500天的有效期間、建議您使用不超過397天或13個月的有效期間。因為如果您選取超過3997天的有效期間、並計畫匯出此憑證的CSR並由已知的CA簽署、CA傳回給您的已簽署憑證的有效性將減至3997天。 • 如果您要從憑證的替代名稱欄位中移除本機識別資訊、可以選取「排除本機識別資訊（例如localhost）」核取方塊。選取此核取方塊時、替代名稱欄位中只會使用您在欄位中輸入的內容。如果保留空白、則產生的憑證將完全沒有替代名稱欄位。

4. 按一下「是」以重新產生憑證。

5. 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伺服器、使新的憑證生效。

檢視HTTPS憑證來驗證新的憑證資訊。

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虛擬機器

您可以從Unified Manager的維護主控台重新啟動虛擬機器。您必須在產生新的安全性憑證之後重新啟動、或是虛擬機器發生問題時重新啟動。

您需要的是什麼

虛擬應用裝置已開啟電源。

您會以維護使用者的身分登入維護主控台。

您也可以使用*重新啟動客戶*選項、從vSphere重新啟動虛擬機器。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VMware文件。

步驟

1. 存取維護主控台。
2. 選擇*系統組態*>*重新開機虛擬機器*。

變更Linux系統上的Unified Manager主機名稱

有時候、您可能想要變更已安裝Unified Manager的Red Hat Enterprise Linux或CentOS機器的主機名稱。例如、您可能想要重新命名主機、以便在列出Linux機器時、更輕鬆地依類型、工作群組或受監控的叢集群組識別Unified Manager伺服器。

您需要的是什麼

您必須擁有root使用者存取安裝Unified Manager的Linux系統。

您可以使用主機名稱（或主機IP位址）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。如果您在部署期間為網路設定了靜態IP位址、則表示您已為網路主機指定名稱。如果使用DHCP設定網路、則主機名稱應取自DNS伺服器。

無論主機名稱的指派方式為何、如果您變更主機名稱並打算使用新的主機名稱來存取Unified Manager Web UI、則必須產生新的安全性憑證。

如果您使用伺服器的IP位址而非主機名稱來存取Web UI、則如果變更主機名稱、就不需要產生新的憑證。不過、更新憑證是最佳實務做法、以便憑證中的主機名稱與實際主機名稱相符。新的憑證在Linux機器重新啟動之前不會生效。

如果您在Unified Manager中變更主機名稱、則必須手動更新OnCommand Workflow Automation BIOS（WFA）中的主機名稱。在WFA中不會自動更新主機名稱。

步驟

1. 以root使用者身分登入您要修改的Unified Manager系統。
2. 輸入下列命令、停止Unified Manager軟體及相關的MySQL軟體：

```
systemctl stop ocieau ocie mysqld
```

3. 使用Linux變更主機名稱 hostnamectl 命令：

```
hostnamectl set-hostname new_FQDN
```

```
hostnamectl set-hostname nuhost.corp.widget.com
```

4. 重新產生伺服器的HTTPS憑證：

```
/opt/netapp/essentials/bin/cert.sh create
```

5. 重新啟動網路服務：

```
service network restart
```

6. 重新啟動服務之後、請確認新的主機名稱是否能夠ping通自己：

```
ping new_hostname
```

```
ping nuhost
```

此命令應傳回先前針對原始主機名稱所設定的相同IP位址。

7. 完成並驗證主機名稱變更後、輸入下列命令重新啟動Unified Manager：

```
systemctl start mysqld ocie ocieau
```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